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孟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孟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孟婷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

01 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
02 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
03 參照。

04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5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06 金訴字第4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
09 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示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2所
10 示則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
11 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
12 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
14 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
15 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
16 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
17 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
18 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 昱 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02
03

附件

受刑人張孟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2 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5 千元	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8 萬元	
犯 罪 日 期		109/09/26 109/10/11	110/04/2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1212 號等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6636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0 年度審金簡字第 106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	
	判決日期	111/01/13	113/07/29	
確 定 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0 年度審金簡字第 106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02/15	113/09/11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桃園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2881 號(執 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257 號	

04